

永外政〔2021〕83号

外山乡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外山乡安全生产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乡安全生产的领导，维护全乡安全生产的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要求，经乡党委政府研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决定调整外山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潘茂林 乡党委书记

黄建清 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

副主任：吴玉炳 乡人大主席

王治洲 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联吉 乡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郑慧颖 乡党委秘书、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谢剑毅 乡党委组织委员
林颖华 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涂国晖 乡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黄晨曦 乡政府副乡长
余一萍 乡政府副乡长
郑婉萍 司法所所长
谢福全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林晓军 综合执法队队长
曾火星 二级主任科员
刘志军 四级主任科员
孙泽宏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林雅萍 财政所负责人、云峰村工作队队长
吴伟峰 团委负责人、草洋村工作队队长
郭常瑜 文化站站长、墘溪村工作队队长
刘杰辉 宣传干事、福溪村工作队队长
宋亚芳 林业站负责人、卫计办负责人
郑振地 自然资源所长
陈 军 司法所负责人
刘振东 农业负责人
李政扬 畜牧站负责人
刘培山 民政办负责人
郭珠山 消防负责人
康启煌 两违办负责人

林小真 安监办负责人
郭燕妮 水利站负责人、党政办负责人
郭春晖 综治办负责人
余智宏 道安办负责人、环保站负责人
郑星清 村镇站负责人
郑建伟 执法队负责人
郑聪敏 外山乡中心小学校长
罗桂炯 外山乡卫生院院长
陈燕丽 墩溪村党支部书记
林海城 墩溪村安全协管员
林志军 云峰村党支部书记
林志贤 云峰村安全协管员
林明江 福溪村党支部书记、安全协管员
黄文场 草洋村党支部书记
洪中华 草洋村安全协管员

乡安委会下设办公室，黄晨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小真、
郭珠山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安委会日常工作。

以上乡领导、安委会成员如有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为接任人
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附件：外山乡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名
单

外山乡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外山乡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名单

一、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一)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林颖华

成 员：道安办、派出所、学校、各村

(二) 消防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晨曦

成 员：安办、派出所、乡志愿消防队、各村

(三)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林晓军

成 员：村镇站、自然资源所、道安办、各村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晨曦

成 员：安办、派出所、环保站、各村

(五)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林晓军

成 员：执法队、安办、各村

(六) 职业卫生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余一萍

成 员：卫计办、安办、各村

(七) 学校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郑慧颖

成 员：学校、各村

(八) 林业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林颖华

成员：林业站、各村

(九) 旅游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黄晨曦

成员：文化站、林业站、水利站、各村

(十) 工业和商贸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黄晨曦

成员：安办、各村

(十一) 水利安全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王治洲

成员：水利站、各村

二、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专项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乡安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通报事故情况、研究安排工作措施。

(二) 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 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调度本专项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四)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五) 承办县、乡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闽委发〔2014〕25号)、《永春县关于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永委发〔2014〕7号)、《永春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永委办发〔2019〕5号)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以上成员如有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